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10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A 类第 304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云岗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出台促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新模式相关配套政策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和提高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我省已开展试点并列入省委省政府《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晋发〔2019〕26号）重点工作，选定的10座绿色开采试点煤矿项目同时列为38项重大项目之一，省能源局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

（一）总体情况。按照省政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省能源局在2019年5月份组织了全省煤炭绿色开采培训，2019年6月份又对全省绿色开采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选定10座煤矿作为省级试点煤矿，分别开展矸石返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和煤与瓦斯共采试点，试点工作已经列入省委省政府《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

（晋发〔2019〕26号）重大项目，目前正在扎实推进。2020年底试点结束后将出台全省煤炭绿色开采标准，规范全省煤炭绿色开采并进行推广，实现我省煤炭开采方式变革率先破局。

（二）关于“落实国家资源税减征政策，对以煤矸石、粉煤灰为主要充填材料充填开采置换的煤炭产品，按规定减征资源税”。2015年9月30日与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4号），明确了充填开采减免资源税50%的政策。截至目前，省能源局已对阳泉煤业集团坪上矿、寺家庄矿和山西潞安集团王庄、夏店和高河矿等5座煤矿，按要求进行了审批并送达省税务局，5座煤矿已经获得了资源税优惠支持。

（三）关于“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产量，允许按一定比例折算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实施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产量，……可按30%的比例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用于产能置换”规定，2019年10月30日省能源局已经制定了《山西省煤矿充填开采产能增量置换办法》并以晋能源煤技发〔2019〕716号文件下发，该《规定》明确了认定条件、程序和产能指标确认的办法。经认定的充填开采产量，可按照30%比例折算成产能置换指标。

（四）关于“2025年新建矿井全部建成井下矸石智能分

选系统”。按照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省能源局已经印发《关于在全省新建煤矿开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841号），详细阐述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分步分批科学合理确定了试点示范工程名单（第1批8座，第2批17座），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试点示范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2020年1月9日至10日，省能源局集中组织省属五大煤炭集团公司、有关市能源局、部分试点煤矿负责人及特邀专家赴山东能源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学习，并在滨湖煤矿成功召开“全省新建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会暨交流会”，学习了先进成功经验，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三、您提出的煤炭绿色开采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落实。

（一）关于煤矸石、粉煤灰充填开采减征资源税政策，建议出台配套办法，明确减征程序和减征的标准等。我省《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已经明确了充填开采资源税减征的条件和税赋减征幅度，“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从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省实施，今后还将继续执行。

（二）关于充填开采煤炭产量折算产能指标，建议明确折算办法和折算比例。晋能源煤技发〔2019〕716号文对此

已经明确：（1）适用范围：山西省范围内实现采空区充填开采的井工生产煤矿、试生产井工建设煤矿。（2）认定条件：主要从开采工艺、技术选择、资源回收率、采空区充填率、充填计量、矿区生态环境、监测等七个方面进行详细规定。

（3）充填开采产量认定，包括明确认定时间、认定程序、认定资料、认定方法。（4）产能置换指标认定。省能源局根据认定的充填开采产量，按照 30%比例折算产能置换指标，出具《充填开采煤矿产能指标折算认定表》，同时在省能源局网站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省能源局下发产能指标折算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可作为产能指标使用和交易的依据。

（三）关于矿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建设，建议将该系统纳入《矿井设计规范》予以修订完善，做到高起点设计，高标准施工。按照工作安排，省能源局将积极督促指导第一批 8 座试点煤矿，结合自身情况立即开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方案设计，9 月底前由主体企业组织论证，原则上要与煤矿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对其他国家新核准建设煤矿，统筹考虑建设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确保与煤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另外，省能源局将及时总结试点成果，凝练出可复制、能推广的模式和经验，为下一步在全行业推广应用奠定基础。如具备条件在全行业推广应用，省能源局将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申请修订完善《矿井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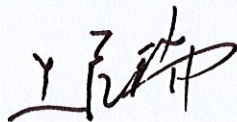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局煤炭绿色开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郑有山 李元德

承办人：宋俊生 郑中南

联系电话：0351-4117128



2020年3月26日

